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 1 號案 類 別:自治

動議人:副議長許原龍、劉淑芳

附議人: 吳淑娟、林茂明、李寶銀、蔡家豪、張雪如、蕭淑芬、張春洋、陳重嘉、郭燕陵、洪柏葳、陳銌銌、林宗翰、張欣倩、莊陞漢、賴清美、李成濟、尤瑞春、楊妙月、陳秀寶、謝彥慧、顧黃水花 徐淑媚、劉惠娟、林庚壬、白玉如、陳玉姫、曹嘉豪、張國棣、施嘉華、黃俊源、洪本成、蕭如意、黃千宴、陳一惇、許晋揚、徐俊任、柯振杯、陳榮妹、張瀚天、李浩誠、鄭俊雄、張錦昆、楊竣程、温芝樺、黃正盛、賴澤民、許書維、葉國雄

案 由:對於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本縣地方建設經費,急需辦理先行墊付 者,建請大會在休會期間授權議長視實際需要核處,以利縣政推 展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縣縣政建設經各級民意代表及縣府、公所等多方努力爭取,於 年度中陸續獲得上級核定補助經費而急需先行墊付款項,有其辦 理之急迫性及時效性,縣府若因本會休會期間致無法提案審議, 勢必影響縣政推動。
- 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,本會每年應召開2次定期會,會期計85天,臨時會不得超過6次,會期至多30天,總計年度會期不得多於115天,著實無法及時審議縣府各項提案。
- 三、為因應地方急需及事實需求,宜援例授權議長於本會休會期間視 實際需要核處先行墊付款案,俾利提升行政效能。

辨 法: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: 照原案通過。